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適用《安排》補充協議八原產地標準**  
**廠商備案登記申請及承諾書**

**(A) 工廠資料**

工廠名稱 : \_\_\_\_\_  
工業准照編號 : \_\_\_\_\_  
地址 : \_\_\_\_\_  
負責人 : \_\_\_\_\_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B) 產品資料**

貨物名稱及內地稅號 : \_\_\_\_\_  
\_\_\_\_\_  
\_\_\_\_\_

**(C) 承諾**

1. 將原產自內地的原料或組合零件獨立存放、保存獨立的存貨／消耗記錄，並列明與存貨有關的商業及產地來源證明文件，以及耗用有關原料或組合零件所申領的《安排》原產地證編號；
2. 同意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進入生產及存貨地點核查有關內地生產之原料或組合零件的存貨、有關生產記錄及生產情況；
3. 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將生產商適用《安排》補充協議八中“從價百分比”原產地標準的有關生產文件及相關資料提供予內地海關，作為核實內地出口原料或組合零件數量之用途；
4. 申請資料如有任何變更，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本人簽署並聲明遵守上述承諾

\_\_\_\_\_  
生產商簽署、公司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入件